

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庭如

電話：02-7736-59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tw

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4440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對國立政治大學114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對國立政治大學114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」1份，請查照並檢討見復。

說明：依據「教育部114年度抽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之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機關（構）學校經費運用情形查核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電子
114/10/21
13:28:09
章

總收文 114/10/21



教育部對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（摘要）

建議改進事項

一、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部分

- (一) 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，計畫之結報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辦理結報事宜。查本部補助貴校辦理○○計畫，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，實際報部辦理核結日期為 114 年 7 月 31 日，已逾規定期限（114 年 5 月 30 日）；又本部補助貴校辦理○○計畫，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，截至查核日止（114 年 9 月 17 日）仍未辦理結報。爾後請注意管控案件結報之期限，倘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，請於期限截止前，敘明原因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並於本部同意延展期限內，完成結報。
- (二)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9 點規定略以，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 15 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，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報各該機關審核。查 114 年 1 月 14 日支出傳票，本部補助貴校辦理○○計畫，支付○○老師 11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至參加研討會與移地研究之國外出差旅費，自銷差之日起算逾 4 個月始辦理經費報支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嗣後請確實檢討改善。
- (三)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查 114 年 6 月 16 日支出傳票，本部補助貴校辦理○○計畫，購置並安裝語音型偵煙住警器，廠商發票開立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8 日，惟貴校遲至 114 年 6 月 19 日付款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請檢討改進。
- (四) 本部委託貴校辦理○○計畫，其計畫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，經查 113 年 8 月 5 日支出傳票，有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星期內（113 年 4 月 23 至 24 日及 4 月 27 日）密

集採購碳粉匣。上開耗材之購置已接近計畫結束期限，是否確屬該計畫執行所需，請貴校查明，嗣後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儘早規劃採購作業。

二、收支執行部分

- (一) 經查貴校以小額採購洽○○工程行辦理校舍修繕等，113 年度計有 33 筆共 248 萬餘元，且部分採購日期相近，存有將採購案化整為零，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之虞。為撙節支出並簡化行政作業，建議就同性質及經常性之採購事項，衡酌以前年度實際狀況及當年度之需求，評估訂定開口契約之可行性。
- (二)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略以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，或於契約成立後須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等，各機關應於事前查察廠商是否被刊登公報。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示，小額採購案件亦適用上開規定。經查 114 年 4 月 18 日支出傳票，支付○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 萬餘元，該廠商係政府採購公報登載之拒絕往來廠商（拒絕往來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6 年 7 月 10 日）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建請嗣後辦理採購時應先查明並建立相關預防機制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懸宕之帳款，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。另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出納管理單位應配合會計單位、業務或採購等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、保證金、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，隨時清理。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，貴校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仍有多筆款項逾保證(固)期限尚未清理，請儘速查明妥處，以免久懸不易清理。另預付費用、應付費用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亦有逾期未清理或未載明清理期限之情形，為避免帳項久懸及利於帳務管理，請確實登錄並依上開規定積極稽催處理。